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对《关于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使其与备案名称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 稿)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傅建中



姜杭

2023 年 7 月 14 日